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豫科协发〔2024〕59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科普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全省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科协，机关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4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人社办〔2024〕80号）要求，今年全省将开展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副高级、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权限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4年新设立及名称变更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通知》（豫人社办〔2024〕

82号)精神,设立河南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主管单位均为省科协。

河南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全省科普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省科协本单位的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接受全省科普专业中级职称委托评审工作。

二、评审范围

(一) 人员范围

1. 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工作且与用人单位(含河南域内注册的省外分支机构)签订了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以及委托评审的中央驻豫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2. 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3. 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技能人才。

4.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当年年底前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人员不纳入职称评审范围。

(二) 专业范围

科普专业分为科普研究、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两个方向,

涵盖科普管理、科普研究、科普创作、传播推广等各工作领域。

三、申报评审有关问题

（一）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职称申报评审标准（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24〕78号）。

（二）关于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青年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问题

符合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3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申报评审工作程序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青年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举措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100号）规定执行。

（三）关于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倾斜政策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举措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101号）规定，符合相关倾斜政策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可填写《河南省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备案表》（见附件3），经所在单位、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后上传扫

描件申报评审相应级别的职称。

(四) 关于职称申报的学历问题

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五) 关于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问题

自由职业者可以通过当地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人事档案所存放的人事代理机构申报职称。

(六) 关于企业无职称人员申报职称问题

企业无任何职称人员,可依据学历、年限要求直接申报中级职称评审,考核初定的初级职称不再作为限制性条件。

(七) 关于委托评审问题

非河南省用人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科普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需提交有委托资质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

非省科协本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科普专业中级职称评审的,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航空港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或省直主管部门向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出具委托评审函。

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委托评审科普专业中、副高级职称的,由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出具委托评审函,并经同级职改部门备案。

四、申报和审核流程

科普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工作，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

(一)单位帐号创建与审核。单位帐号实行“谁创建谁管理”原则。依据单位性质，国有企事业单位按单位隶属关系分级创建，联系省直主管部门申请创建单位帐号；非公组织机构按属地原则创建，联系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创建单位帐号。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驻郑非公企业、省民政部门批准的民办非企业组织或单位，联系省人才交流中心申请创建单位帐号；省卫生健康委批准的民营医疗机构，联系省卫生健康委申请创建单位帐号。

用人单位帐号创建后，需登陆帐号按要求完善有关信息并上传审核材料。负责创建帐号的管理部门审核相关资料，相关信息符合创建条件的，审核通过；如不符合，一次性告知不通过原因。

(二)个人帐号创建。用人单位帐号通过审核后，单位管理员登陆管理平台，在“人员管理→单位人员管理”中添加申报人信息，创建申报人帐号。

(三)个人帐号登录与申报。申报人帐号创建后，申报人登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快捷通道栏“职称评审”→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系统→申报用户登录，用户名为本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询问用人单位，忘记密码可向用人单位申请重置密码，修改密码后录入个人基本信息及相关业绩。

申报材料严禁涉密，凡属涉密的内容要进行脱密处理后上传。

个人网上申报时间（不含提交后退回修改时间）为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逾期网上未提交将不能参加本年度职称评审。个人网上提交后，要关注申报状态，如遇“退回修改”，应及时按照退回原因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在相关部门审核截止时间前再次提交审核。

申报人要认真填写申报信息、上传评审材料扫描件并确认无误后再提交。如出现扫描件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未上传到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申报人自行承担。各级审核部门均不能修改申报人填报的任何信息，审核通过后或者审核截止时间后均不能退回修改。

（四）网上审核。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原则，各级审核部门要落实审核责任制。在网上审核过程中，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和材料，退回修改时实行“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各级审核部门务必按时完成审核工作，逾期平台上将不能提交审核结果，影响申报人参加评审。

待各级审核结束后，个人自行打印《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

特殊评审类人员申报问题、“绿色通道”等申报审核工作，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4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我省职称评审有关规定办理。（特殊评审类型人员申报评审备案表见附件 2）。

五、网上申报注意事项和需报送的纸质材料

（一）网上申报注意事项

1. 扫描上传申报人学历、学位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證書、聘任证书原件。毕业证丢失的，由用人单位出具查档证明并提交人事档案。

2. 扫描上传任现职以来获奖证书、成果鉴定证书、课题验收证书、科研项目计划任务书、工程项目立项文件及组织实施所签订的合同书、验收文件、发布的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研发的新产品、新品种认定（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原件。

3. 扫描上传任现职以来正式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原件。论文需扫描上传检索页、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和论文主要内容页，著作需扫描上传封面、版权页、编写人员页及目录和主要内容页。教材、实验室质量手册扫描上传内容同著作。

4. 扫描上传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工作奖励、技术荣誉称号证书原件及表彰文件。

5. 扫描上传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反映申报人业绩成果的材料原件。

6. 扫描上传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反映申报人业绩成果的证明材料原件。

7. 非公单位人员扫描上传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原件。

8. 省内委托评审人员，扫描上传有委托资质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原件，经批准后方可参加科普专业职称评审。国家部委、中央企业或外省委托评审的须扫描上传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的委托评审函原件。

9. 用人单位经办人扫描上传任现职以来（任职年限超过 5 年的，为近 5 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原件或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复印件。非公单位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证明。

10. 扫描上传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原件。

11. 扫描上传需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所有扫描件均需上传 PDF 格式。

（二）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有关纸质材料

1.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一式 3 份，表格在河南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下载打印。《评审表》中务必正确填写单位及个人联系方式，单位推荐栏需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加盖单位公章。（企业推荐单位公章名称应保持一致）

2. 省内委托评审人员，提交有委托资质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原件。国家部委、中央企业或外省委托评审的须提交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的委托评审函原件。

3. 申请绿色通道和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倾斜政策的须提交《河南省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备案表》或《河南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备案表》原件。

4. 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原件（见附件1）。

（三）时间安排

科普专业副高级、中级职称评审个人申报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11月15日，相关部门审核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11月22日，评委会审核及纸质材料受理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11月30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无法受理。

六、评审工作要求

（一）认真落实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责任。设立科普专业职称是加强我省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事关全省科普专业人才切身利益，影响科普事业发展大局。各级科协系统要加强宣传，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协助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做好科普职称的申报工作。

（二）严格执行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制。全面推行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制，个人申报职称和用人单位推荐均要做出诚信承诺。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对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实行“一票否决”。

（三）严格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程序。依据《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相结合的推荐要求，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人事档案所存放的人事代理机构等履

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七、受理材料注意事项

（一）申报人员网上申报材料经科普专业副高级、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网上审核通过后，可由单位选派 1 人持单位介绍信统一报送有关纸质材料。报送纸质材料后，申报人应关注个人职称申报系统，及时查看答辩通知。

（二）受理材料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53 号，省科协机关办公楼。

（三）联系人：张定军，联系电话：0371--65707533。

附件：1. 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2. 特殊评审类型人员申报评审备案表

3. 河南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备案表



附件 1

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承诺：本人申报_____系列_____级职称_____（职称名称），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或者隐瞒，责任自负并愿接受处罚。

申报人：

年 月 日

承诺：在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中，认真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保证推荐工作客观公正。推荐的_____同志为本单位职工，个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材料经审核真实有效，申报推荐工作符合程序和要求。如有不实或者隐瞒，愿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罚。

_____省辖市（省直）_____主管单位

工作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特殊评审类型人员申报评审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主管部门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学校和专业			现从事专业		
现有职称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申报系列				申报级别			
申请理由及政策依据							

绿色通道类型	*在（ ）内打“√”，单选。 ☐ 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考核认定高级职称 ☐ 符合豫人社[2020]20号规定的优秀中小学教师不占结构比例申报高级职称				
破格类型	*在（ ）内打“√”，可多选。 ☐ 年限破格 ☐ B/C类人才 ☐ 企业家直通车 ☐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首次申报高级职称				
	企业家直通车	企业名称		上年营业收入	
单位意见		省辖市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意见		省人社部门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省人社部门、一份留存省辖市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一份本人留存。

2.此表“绿色通道类型”、“破格类型”由省辖市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勾选，申请人仅填写个人信息、申报信息、申请理由及政策依据。

附件 3

河南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参加工作 时间	
工作 单位				主管 部门			
最高学 历学位			毕业 时间、学 校和 专业			现从事 专业	
现有 职称		取得 时间		聘任 时间		拟申报职 称	
享受倾 斜政策 及备案 依据							
单位意见	省辖市主管部门意见			省辖市人社部门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科协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9 日印

